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252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賀鳴珩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沈佳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楊富勝律師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李莉苓（兼李可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李莉莉（李可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李祥偉（李可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賴中強律師
　　林茂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反訴原告（即被告）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叁拾捌萬零叁佰陸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之反訴，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定情形外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交易價額」，係指客觀上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，法院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得依職權為調查、審認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

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反訴原告（即被告）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6年9月1日提起反訴，經多次變更、追加，於108年5月2日準備程序期日，特定反訴聲明為（本院卷一第17頁、卷二第498、519至523頁）：

（一）第一先位聲明：

1、李可吉（現由反訴被告李莉苓、李莉莉、李祥偉聲明承受訴訟，下同）與反訴被告李莉苓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面積785.9平方公尺部分（即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7年5月18日店測數字第62300號複丈成果圖【下稱附圖】所示乙部分土地【下稱系爭2分之1土地】），於106年4月17日所為之合意解除買賣契約行為、同年月2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李可吉與反訴被告李莉苓前開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塗銷。

2、李可吉與反訴原告李莉苓就系爭2分之1土地，於104年7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予塗銷。

3、李可吉之繼承人應就系爭2分之1土地，以李可吉於104年6月25日出售予反訴被告李莉苓之同一條件（即價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32萬6,000元），與反訴原告訂立買賣契約；並應於反訴原告給付價金時，將系爭2分之1土地移轉登記予反訴原告。

4、李可吉之繼承人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32萬1,200元，及自106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5、李可吉之繼承人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1,000萬元，及自民事反訴準備七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6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第二先位聲明：

1、李可吉之繼承人應就系爭2分之1土地以李可吉於104年6月25日出售予反訴被告李莉苓之同一條件（即價金132萬6,000元）與反訴原告訂立買賣契約；並應於反訴原告給付價金時，將系爭2分之1土地移轉登記予反訴原告。

2、李可吉之繼承人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32萬1,200元，及自106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、李可吉之繼承人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1,000萬元，及自民事反訴準備七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4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三）備位聲明：

1、李可吉之繼承人、反訴被告李莉苓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2,097萬8,119元及利息。

2、李可吉之繼承人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332萬1,200元，及自106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、李可吉之繼承人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1,000萬元，及自民事反訴準備七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茲依反訴原告現特定之反訴聲明及訴訟標的為基準（關於聲明未明確部分，另於庭期中闡明補正），經核：

（一）反訴原告第一先位第1項至第3項、及第二先位第1項聲明，訴之經濟目的暨因訴訟所獲得利益，均係取得系爭2分之1土地之所有權，乃屬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選擇情形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範意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2分之1土地之交易價額核定。第查：

1、李可吉、反訴被告李莉苓前於104年6月15日，就系爭土地所為買賣交易之實際交易總價為1,500萬元，交易單價則為每平方公尺9,615元（15,000,000÷1,560＝9,615

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107年7月17日新北府地價字第1071321230號函、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可憑（下稱系爭實價登錄資料，本院卷二第71至74頁）；而系爭2分之1土地之面積為785.9平方公尺，亦有附圖在卷可佐（本院卷二第57頁），依前開事證，系爭2分之1土地之客觀交易價額，應得以755萬6,429元認定（計算式：785.9×9,615＝7,556,429）；反訴原告第一先位第1項至第3項、及第二先位第1項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得核定為755萬6,429元，茲屬明確。

2、至李可吉、反訴被告李莉苓於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所檢附之106年6月25日「土地所有權買賣契約書」，其上雖載明買賣價額總金額為265萬2,000元（本院卷二第83頁）。然此屬李可吉、反訴被告李莉苓於104年6月15日買賣交易後，以當年度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，執以辦理申報稅捐之土地價額（計算式：104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700元x 1,560平方公尺＝265萬2,000元），為反訴被告所陳明（本院卷二第299頁），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年7月1日發給之贈與稅免稅證明書、系爭土地地價查詢資料可參（本院卷二第99、373頁）。本院審酌：前開106年6月25日「土地所有權買賣契約書」，應僅屬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所檢附之「公契」，並由李可吉、反訴被告李莉苓執為辦理登記、申報稅捐之用，非如系爭實價登錄資料得確實反應系爭土地之真實交易價額，無足認定系爭土地於104年6月間之實際買賣交易總價僅為265萬2,000元，併此指明。

（二）反訴原告第一先位第4項、第二先位第2項、備位第2項之聲明，依反訴原告表明之排列方法，乃屬單一訴訟上請求，而分列於各順位先、備之聲明中（本院卷二第295頁）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應為332萬1,200元。又反訴原告第一先位第5項、第二先位第3項、備位第3項之聲明，依

反訴原告表明之原因事實（本院卷二第529至531頁），亦屬單一訴訟上請求，分別列明於各順位先、備之聲明之情形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000萬元。而反訴原告備位第1項聲明，係為金錢之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,097萬8,119元，均屬灼然。

四、依上三、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合併之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為4,185萬5,748元（計算式：7,556,429＋3,321,200＋10,000,000＋20,978,119＝41,855,74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368元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反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